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微型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所轄博雅教學館微型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之借用及管理，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教室之名稱、位置及容納人數如下：
 - （一）教室名稱：博雅教學館微型教室。
 - （二）教室位置：博雅教學館4樓。
 - （三）容納人數：共可容納42人使用。
- 三、本教室收費標準、借用對象、限制及時間如下：
 - （一）場地費：免收。
 - （二）借用對象及限制：以錄製線上課程、微型教學使用為主。非左述目的者，應於借用日前五至十日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 （三）借用時間：上班日之白天及夜間。
- 四、借用單位使用本教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設備請妥善維護，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 （二）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應即告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負責賠償。
 - （三）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之場地及設施。門窗牆壁請勿張貼海報，教室門口請勿樹立旗幟。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五、借用單位如違反下列情事者，則立即停止借用，且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 （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使用，未主動告知本處者；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未將教室移動之物品與桌椅回覆原位者或未將教室妥善清潔者；借用單位將教室轉借其他單位、使用事實與簽准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者。
 - （二）情節嚴重者報校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六、借用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本處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七、本要點簽奉教務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微型教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主 管		申請人		電話		
						傳真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活動	人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人數	
用 途								
是否借用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借用 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幕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黑板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理 由 :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長			
備 註	<p>*教室合併使用可容納人數 42 人、教室分開使用可分別容納人數 20、22 人。</p> <p>*教學設備計有電腦、投影機、投影幕、麥克風、黑板、網路、風扇</p> <p>*因活動而移動教室桌椅，務請於活動使用後恢復原排列形式，以維後續上課使用。</p> <p>*教室周圍禁止擺放旗幟及發送傳單或試用品。</p> <p>*課務組電話 (02) 3366-2388 轉 315</p> <p>*教學發展中心電話 (02) 33663367 轉 516</p> <p>*其他教室可參考 http://curri.aca.ntu.edu.tw/cur2007/statute/各教室大樓器材明細表.pdf</p>							